

附表 1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符合財務業務健全性條件者，係指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 本國銀行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
2. 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一點五。
3. 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4. 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點五倍以上。但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點五倍逾百分之五時，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亦得為之。
5. 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無虧損及累積虧損。
6. 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7. 最近一年內負責人無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事。

8. 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案均依規定呈報且無情節重大之情事。
9. 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
10. 最近一年內無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